

#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人〔2019〕15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4月15日

# 武汉科技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为准则，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第四条** 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目标：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素养，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五条** 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发挥教师师德建设主动性，不断改进和加强师德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与惩处相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 第二章 教育培养

**第六条** 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中的作用。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

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七条** 构建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将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专题纳入培养计划中。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组织开展教学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加强对《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武汉科技大学“三育人”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切实增强教师的师德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九条** 开展教师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素质教育、校史与师德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开设师德讲堂，把我校师德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讲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

**第十条**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师德传承活动，采取“以老带新”的结对帮扶方式，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 第三章 典型宣传

**第十一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组织宣传力量挖掘和提炼学校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教师的精神风貌。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校报、新闻网、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的典型事迹，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宣传月”活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环境。

**第十三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论引导，关注教师思想动态，对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关切并有效引导，形成良好的师德舆论氛围。

**第十四条** 举办入职宣誓和荣休仪式。对新进教师开展入职宣誓活动，提升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退休教师举办荣休仪式，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五条** 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是师德建设的有效手段。坚持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规范》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综合考核评定。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坚持实施师德师风审核制，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纳入教师准入机制。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过程中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凡未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

**第十七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机制和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 第五章 激励与惩处

**第十九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做好师德典型的培育和推荐工作。做好每两年向湖北省工会推荐师德标兵候选人工作，做好每两年“三育人”先进个人表彰等奖励工作。

**第二十条** 明确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学校将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严格师德失范惩处，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

惩处机制。学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②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③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④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⑤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⑥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⑦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⑧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教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秘书处，挂靠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组长由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四条** 完善责任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合力。

**第二十五条** 完善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引导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立德树人的自觉性。

**第二十六条** 完善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正确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大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十七条** 完善研究机制。重视研究和探索新时代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把握特殊性、增强引领性、体现前瞻性。发挥思政课教师业务特长，组织开展相关理论研

究和应用研究。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序推进。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武科大党〔2015〕11号）废止。

